**体能测评考生须知**

1.考生在分组列队区集中时，须按要求主动关闭所有通讯工具并上交领队。在体能测评过程中，不得使用手机等通讯工具，不得录像拍摄，若有违反，即取消体能测评资格。

2.考生须严格遵守测评规定和纪律要求，自觉服从指挥，不大声喧哗和议论，不擅自离开本组。如需去卫生间的，须经工作人员同意才能离开，返回后要向领队报告归组。

3.有心脏疾病、怀孕等不适宜剧烈运动的考生，或因腿脚疾病不适宜高强度运动的考生，应慎重选择测评。考生如有心脏病等情况不适合参加测评的，应提前告知领队或裁判，以免发生意外。坚持测评者需提出书面报告，并做好自我防护措施，否则因本人身体原因所造成的一切不良后果，由考生本人承担。未报告者视为无此类疾病。

4.考生由领队引导进行体能测评。测评前，考生应认真熟悉测评项目和合格标准、实施规则、注意事项和要求。

5.测评前，考生要做好身体运动和练习，防止测评时肌肉拉伤等现象发生，测评时应按照规范的动作要领完成，并注意自身安全。

6.考生如有任意一项测试成绩为不合格则无法参与之后测评环节。

7.测评结束后签字确认自己的成绩。对本人体能测评结果有异议的，应在本测评项目测评情况发生的60分钟内向体能测评组织单位提出申诉，组织实施单位应当场予以受理，逾期不再处理。